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发布独立意见：

1、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拟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首期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3,332,491份），及预留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372,784份），合计为3,705,275份股票期权。

2、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副董事长龚晓青先生、董事张玉伟先生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并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张一弛先生、伏军先生

2021年7月27日